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届满，经与持股 3%以上的各股东协商，董事会提名潘红斌、丁红明、王哲、王晓红、张新华、周勇胜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推举过烨、钱韶华为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上述监事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追认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船承运；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木制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租赁；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提请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追认。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自然人冯雄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1 股（含 500,00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067 万元（含 335.00067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冯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追认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15895366359

传真：0510-66622516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